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爆炸公約》)及
現有類似刑事罪行所禁止行為的比較

法例條文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第11B條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第53條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第54條
罪行	<p>(1) 任何人不得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遭受身體嚴重傷害，而非法及蓄意向訂明標的、在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訂明標的送遞、放置、發射或引爆任何爆炸性或其他致命裝置。</p> <p>(2) 任何人不得—</p> <p>(a) 意圖導致訂明標的廣泛毀滅；及</p> <p>(b) 在有關毀滅引致或相當可能會引致重大經濟損失的情況下，</p> <p>而非法及蓄意向該訂明標的、在該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該訂明標的送遞、放置、發射或引爆任何爆</p>	<p>任何人非法及惡意藉任何爆炸品導致爆炸，而該爆炸的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則不論是否已對人身或財產實際造成損害，均屬犯罪。</p>	<p>任何人非法及惡意—</p> <p>(a) 作出任何作為意圖藉爆炸品導致爆炸，或串謀藉爆炸品導致爆炸，而該爆炸的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或</p> <p>(b) 製造、管有或控制任何爆炸品，意圖藉以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或使他人能夠藉以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p> <p>則不論爆炸是否有發生及是否已對人身或財產實際造成損害，均屬犯罪。</p>

法例條文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第 11B 條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53 條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54 條
	炸性或其他致命裝置。		
犯罪元素	<p>控方須證明：</p> <p>(i) 某人；</p> <p>(ii) 非法及蓄意；</p> <p>(iii) 向／在／針對第 11A(1)條所界定的訂明標的；</p> <p>(iv) 送遞／放置／發射／引爆第 11A(1)條所界定的爆炸性／致命裝置；</p> <p>(v) 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遭受身體嚴重傷害(第 11B(1)條)；</p> <p>或</p> <p>意圖導致訂明標的廣泛毀滅而引致或相當可能會引致重大經濟損失(第 11B(2)條)。</p>	<p>控方須證明：</p> <p>(i) 某人；</p> <p>(ii) 非法及惡意；</p> <p>(iii) 藉爆炸品導致爆炸；及</p> <p>(iv) 該爆炸的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p>	<p>控方須證明：</p> <p>(i) 某人；</p> <p>(ii) 非法及惡意；</p> <p>(iii) 作出作為意圖藉爆炸品導致爆炸，或串謀藉爆炸品導致爆炸，而該爆炸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p> <p>或</p> <p>製造／管有或控制任何爆炸品，意圖藉以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或使他人能夠藉以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p>

法例條文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第 11B 條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53 條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54 條
	第 3 條訂明第 11B 條適用於： (a) 任何在特區的人；及 (b) 在特區以外的任何下述的人： (i)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刑罰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監禁 20 年
備註 (與《爆炸公約》的規定比較)	第 11B 條緊貼《爆炸公約》所述禁止的行為的用詞(因而所涉犯罪元素和思想元素亦然)。第 3 條實施《爆炸公約》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 只涵蓋炸藥，不包括其他致命裝置。 — 罪行必須是在香港干犯。	— 只涵蓋炸藥，不包括其他致命裝置。 — 罪行必須是在香港干犯。

法例條文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60 條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11 條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28 條
罪行	<p>(1)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p> <p>(2)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不論是屬於其本人或他人的)一</p> <p>(a) 意圖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或罔顧任何財產是會被摧毀或損壞；及</p> <p>(b) 意圖藉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p> <p>即屬犯罪。</p> <p>(3) 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者，須被控以縱火。</p>	<p>任何人意圖謀殺而藉火藥或任何其他爆炸品的爆炸以摧毀或破壞建築物，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p>	<p>任何人藉火藥或其他爆炸品的爆炸非法及惡意使任何人燒傷、受殘害、外貌毀損、成為傷殘或身體受嚴重傷害，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p>

法例條文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60 條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11 條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28 條
犯罪元素	控方須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某人； (ii) 無合法辯解； (iii) 摧毀/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 (iv) 意圖摧毀/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損壞(第 60(1)條)； 及 (v) 意圖藉摧毀/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第 60(2)條)。 	控方須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某人； (ii) 藉火藥或爆炸品的爆炸； (iii) 以摧毀或破壞建築物；及 (iv) 意圖謀殺。 	控方須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某人； (ii) 非法及惡意； (iii) 藉火藥或其他爆炸品的爆炸；及 (iv) 使他人燒傷/受殘害/外貌毀損/成為傷殘/身體受嚴重傷害。
刑罰	觸犯第 60(2)條者，終身監禁。 觸犯第 60(1)條者，監禁 10 年。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法例條文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60 條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11 條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28 條
備註 (與《爆炸公約》的 規定 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證明實際的損壞/摧毀。 — 罪行必須是在香港干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意圖必須是謀殺。 — 不包括其他致命裝置。 — 須證明實際破壞/毀壞。 — 只涵蓋建築物；《條例草案》第 11A(1)條中“訂明標的”的定義較廣。 — 罪行必須是在香港干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證明身體受嚴重傷害。 — 針對人，而不包括對財產的破壞。 — 不包括其他致命裝置。 — 罪行必須是在香港干犯。

法例條文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29 條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30 條
罪行	<p>任何人意圖使任何人燒傷、受殘害、外貌毀損、成為傷殘或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 —</p> <p>(a) 導致任何火藥或其他爆炸品爆炸；或</p> <p>(b) 將任何爆炸品或其他危險或有害物品送交或傳遞給任何人，或導致任何人取得或收到任何爆炸品或其他危險或有害物品；或</p> <p>(c) 在任何地方放置或擺放，或對準或向任何人投擲、淋潑或以其他方式施用腐蝕性液體或任何破壞性、爆炸性物品，</p> <p>則不論是否對任何人身體造成損傷，均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p>	<p>任何人意圖造成任何人身體受損傷而將任何火藥或其他爆炸品非法及惡意放置或投擲於任何建築物、船舶或船隻內外任何地方或其附近，則不論有無造成爆炸或任何身體損傷，均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p>

法例條文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29 條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30 條
犯罪元素	控方須證明：— (i) 某人； (ii) 非法及惡意； (iii) 作出 (a)、(b) 或 (c) 的行為； 及 (iv) 意圖使他人燒傷／受殘害／ 外貌毀損／成為傷殘或身體 受嚴重傷害。	控方須證明：— (i) 某人； (ii) 將火藥或其他爆炸品； (iii) 非法及惡意； (iv) 放置／投擲於建築物、船舶 或船隻內外任何地方或其附 近；及 (v) 意圖造成他人身體受損傷。
刑罰	終身監禁	監禁 14 年
備註(與 《爆炸公 約》的規 定比較)	— 涵蓋使他人受損傷的作為， 但不涵蓋意圖導致財產毀壞 的作為。 — 罪行必須是在香港干犯。	— 並不涵蓋其他致命裝置。 — 未必涵蓋公用場所／運輸系 統(《條例草案》第 11A(1) 條中“訂明標的”的定義較 廣)。

法例條文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29 條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3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不涵蓋意圖導致財產毀壞的作為。— 罪行必須是在香港干犯。

律政司

二零零四年五月